

#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領取投（開）票所報告表副本委託書

茲指派

領取 99 年

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（開）票報告表副本  
乙份。

政黨或其分支機構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

圖 記

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「指派」之後填寫指派人員姓名。
- 二、「選舉」之前填寫選舉年度及種類。如「99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○○縣第○選舉區缺額補選」。
- 三、「圖記」欄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（內政部）發給該黨之圖記。（得以套印為之。）
- 四、政黨簽章，須書明政黨全銜或其分支機構名稱。
- 五、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所指派之人員，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後，至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，憑委託書至投開票所領取，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以領取 1 份為限。